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沈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川鸿泰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海及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沈强、沈海对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14）兴民初字第6149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定的宁夏昊东盛商贸有限公司应向宁夏银川鸿泰物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222513.4元、案件受理费2319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672元，公告费300元，由沈强、沈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719号

汪涛：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上诉人汪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1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718号

朱宝亮：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上诉人朱宝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1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720号

王雁：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上诉人王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1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2227号

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徐建华与被上诉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建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2227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三楼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5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巧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世彪、王莉诉被告郭巧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188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4月至6月10日的房屋使用费3100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暖气费13979.53元及违约金4192.85元；合计21273.3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志勇诉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195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对大武口区富锦嘉园小区的房屋4-2-601号履行向石嘴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做备案登记的义务；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安置过渡费12100元（自2020年11月24日计算至2021年10月23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1975号

郑建群、刘淑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你二人、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起诉要点：1.判决被告郑建群、刘淑红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1000元、利息7058.43元、本金罚息1232.69元，利息罚息539.23元，合计金额99830.35元。（利息、罚息的计算截至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8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利随本清）；2.判决被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决原告对被告郑建群、刘淑红购买的位于大武口区世纪大道金海商贸中心E幢515号房屋的拍卖变卖价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2年6月16日原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被告郑建群、刘淑红承担律师调查费300元，被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796号

张立、夏春云：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张立、夏春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6民初14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张立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D区6号商住楼7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0011361号）营业房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公告通知被执行人张立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警务局206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12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6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2年9月22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请于2022年10月1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6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796号

马维成、马志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马维成、马志花偿还借款本金共计27426.89元，利息共计2786.82元（暂计算至2022年5月25日），本息合计30213.71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借款本息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2.本案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80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泾源县人民法院六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马维录、杨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马志富、马贵成、马志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马维录、杨梅、马志富、马贵成、马志军偿还借款本金共计94500元，利息共计15676.21元（暂计算至2022年5月25日），本息合计110176.21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借款本息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2.本案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80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泾源县人民法院六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499号

黄晓燕、李峻：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彤元典当有限公司上诉吴嘉滨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1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亚宁、樊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赵万军与被告张亚宁、樊旭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执恢109号

宁夏成天科工贸有限公司、银川盛裕隆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辰和矿山支护产品制造有限公司、雍玉龙、桂珍、刘峰、张旭、李天发、朱玲春、刘宗林、陶学芹：

本院受理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成天科工贸有限公司、银川盛裕隆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辰和矿山支护产品制造有限公司、雍玉龙、桂珍、刘峰、张旭、李天发、朱玲春、刘宗林、陶学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刘宗林名下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永胜花园B区综合楼1-5层60套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被执行人宁夏成天科工贸有限公司、银川盛裕隆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辰和矿山支护产品制造有限公司、雍玉龙、桂珍、刘峰、张旭、李天发、朱玲春、刘宗林、陶学芹于2022年8月5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一楼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30日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执612号

白云飞、宁夏菲洋人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白云飞、宁夏菲洋人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逾期未履行本院（2021）宁01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白云飞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陶然水岸22号楼8号营业房（房产权证号为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08022186号、土地证号为银国用2013第22574号）、陶然水岸22-C号商业楼6号营业房（房产权证号为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07017285号、土地证号为银国用2007第18666号）、7号营业房（房产权证号为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07017325号、土地证号为银国用2007第18665号）、8号营业房（房产权证号为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07017326号、土地证号为银国用2007第18664号）、9号营业房（房产权证号为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07017260号、土地证号为银国用2007第18663号）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2年8月10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14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宁0181民初5458号

邓万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邓万顺、李晓燕、李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81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邓万顺之间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邓万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50000元、支付利息1317.64元，本息合计351317.64元；并以借款本金3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计算，支付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月30日期间的利息；以借款本金3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125%计算，支付2022年1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三、被告李永强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李永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邓万顺追偿；五、驳回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70元，由被告邓万顺、李永强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邓万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1）宁0181民初5711号

宁夏信行健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姜耀和与被告宁夏信行健工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西安宸冕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原告姜耀和对判决不服，依法提起上诉，故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民事上诉状。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易连杰：

本院受理原告牛进奇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51066.66元（其中50000元自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2%，50000元×2%×499天÷30天=16633.33元，另一笔50000元自2017年10月22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2%，50000元×2%×1033天÷30天=34433.33元），2020年8月20日至付清借款本金10万元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付；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尚自俊：

本院已受理原告侯亮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193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内容：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现金56570元、利息20424元，合计76994元（后附利息计算清单，下剩利息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堡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946号

任奇亮、潘宏烟、张利：

本院受理原告王存明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任奇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潘宏烟、张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第一、第三被告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人身损害各项费用共计180120.67元；二、超出保险范围的人身损害赔偿由第二、第四、第五被告承担；三、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092号

芦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要求你归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9991.20元、利息34772.72元、违约金4753.3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9月14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还清之日）。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鸿翔：

原告郭永刚与被告郭鸿翔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郭鸿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永刚欠款605000元。案件受理费9850元，由郭鸿翔负担；公告费600元，由郭鸿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851号

王泽：

原告何会与被告王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王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何会借款9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4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7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457元，由被告王泽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常海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常海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9048.79元、利息7992.41元、违约金2265.11元，共计49306.31元（利息算至2022年2月7日账单日），2022年2月7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 本案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郝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郝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9851.06元、利息6334.21元、违约金2363.80元、分期手续费624元，共计49173.07元（利息算至2022年2月23日账单日），2022年2月23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 本案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小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马小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263.3元、利息14455.9元、违约金1721元、分期手续费408.55元，共计45848.75元（利息算至2022年2月7日账单日），2022年2月7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 本案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大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吴大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7903.91元、利息7493.1元、违约金2177.79元、分期手续费864.99元及管理费3元，共计48442.79元（利息算至2022年2月7日账单日），2022年2月7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 本案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邵海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邵海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宁0104执848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邵海宁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吉泰幸福世家13号楼4单元501室房产）。现通知你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2年9月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祁庆功：

原告黄金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653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祁庆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黄金斗劳务费8000元，损失342元，合计8342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上述8000元劳务费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侯艳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653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侯艳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0000元、利息4802.77元、分期手续费398.8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共计148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593号

尚芸：

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和尚军、尚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中储智运项目合作协议》、重卡租金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224980.78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50680元；4.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4800元；5.判令被告支付交通违章费用200元，罚款20元；6.判令被告返还车辆宁AEB00挂；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学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9986.09元、利息11936.66元及费用15185.1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77107.85元；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869元、利息21051.45元及费用35798.6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96719.05元；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高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516.66元、利息15769.19元及费用6199.34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3月2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61485.19元；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960.8元、利息11687.24元及费用8918.82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3月2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60566.86元；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7546号

郭俊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与被告郭俊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9998.14元、利息3643.69元及费用1156.31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并请求利息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贺玉兵：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红九瑞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19200元及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18年7月6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071号

郭薇：

本院受理的原告林燕萍与被告郭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1月22日起计算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7524号

胡国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君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及楼道电费1576.21元，违约金1566.94元，合计3143.1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彦荣：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01422.62元、违约金3402.30元、分期手续费771.96元，共计243831.80元（上述金额暂结算至2021年12月20日）。利息、违约金按《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贷记卡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侯博楠：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56674.57元、利息43827.55元、违约金919.80元、分期手续费1787.87元，共计103209.79元（上述金额暂结算至2021年12月20日）。利息、违约金按《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贷记卡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哈学礼：

本院受理的原告夏玉明与被告宁夏安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学礼物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不在原地址居住，现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原告享有位于贺兰县安家园小区2号楼07号营业房的所有权；2.判令二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涉案房屋即贺兰县安家园小区2号楼07号营业房不动产权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五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生军：

本院受理原告龚洪云、张华丰与被告杨生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2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生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龚洪云、张华丰借款本金76000元及截至到2022年2月28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9000元，并承担自2022年3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76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生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